

证券代码：831847

证券简称：中兵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5 日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学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海宁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海宁分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业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海宁分公司。

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分公司注销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后，将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